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2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是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一种必要形式。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程度，让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促使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根据国家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以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8月确定了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上公布了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征求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群众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9月10日起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张掖日报》（两次）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3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从前期各种公示结果来看，项目评价区的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是积极的，对该项目的建设是支持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回馈。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位于甘州区及临泽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西总干渠上段26.388km；维修跨渠输水渡槽21座，排洪渡槽4座；拆除改建架子车桥兼渡槽15座；拆除改建跨渠车桥22座；改造节制分水闸7座；改建分水口4座；拆除改建倒虹吸2座，拆除改建渠道陡坡1座，维修梨园河渡槽1座；改

建沟水入渠 37 处，新建安全防护工程 56.61km，维修改建防汛管理道路 26km；设立渠道里程界桩碑 64 座；设立 2 座项目简介碑；悬挂安全警示牌 32 块。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联系人：范晓威

联系电话：13830632501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华珍

电话：0931-8262973

邮箱：181451196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

因此，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show/3089.html>）上发布了首次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作者: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来源: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8-19 16:04:37 浏览次数: 113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公告内容如下：

- 1、项目概况**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位于甘州区及临泽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西总干渠上段26.388km；维修跨渠输水波槽21座，排洪波槽4座；拆除改建架子车桥兼渡槽15座；拆除改建跨渠车桥22座；改节制分水闸7座；改建分水口4座；拆除改建倒虹吸2座，拆除改建渠道陡坡1座；维修梨园河渡槽1座；改建沟水入渠37处，新建安全防护工程56.61km，维修改建防汛管理道路26km；设立渠道里程碑桩64座；设立2座项目简介牌；悬挂安全警示牌32块。
- 2、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联系人: 范晓威
联系电话: 13830632501
- 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华珍
电话: 0931-8262973
邮箱: 1814511964@qq.com
- 4、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 6、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2024年8月19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反馈。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上发布了《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概况）、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http://www.gshpxx.com/show/3090.html>）公示了《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网络公示期内，在张掖日报上对该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和2024年9月23日。报纸截图见图3-2、3-3。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网络公示期内，在项目周边对该项目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开日期为2024年6月3日。



图 3-4 张贴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评价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材料和意见。因此，本项目不需展开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从前期各种公示结果来看，项目评价区的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是积极的，对该项目的建设是支持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反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1uJNhd>）上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5-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甘肃]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177****8784 发表于 2024-11-11 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甘肃首张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1、项目概况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位于甘州区及临泽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西总干渠上段26.388km；维修跨渠输水渡槽21座，排洪渡槽4座；拆除改建架子车桥兼渡槽15座；拆除改建跨渠车桥22座；改造节制分水闸7座；改建分水口4座；拆除改建倒虹吸2座，拆除改建渠道陡坡1座，维修梨园河渡槽1座；改建沟水入渠37处，新建安全防护工程56.61km，维修改建防汛管理道路26km；设立渠道里程碑桩64座；设立2座项目简介牌；悬挂安全警示牌32块。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进行纸质版报告书查阅。

3、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联系人：范晓威

联系电话：13830632501

4、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31-8262973

E-mail: 1814511964@qq.com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如果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2024年11月11日



3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

周边公示

公示

公示

公示

公示

公示

下一页

图 5-1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6、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范晓威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西洞乡草滩庄

联系电话：13830632501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及建议回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6日

